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

聯絡人：林妤臻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4

傳真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lisa20043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916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自109年2月16日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，各地氣溫下降，請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用火用電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9年2月12日發布天氣10日報顯示，自109年2月16日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，全臺各地氣溫皆有下降之趨勢。查109年（統計至2月12日）業發生9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造成1人死亡35人受傷，其中66.67%係由於屋外式（RF式）熱水器安裝在室內、加蓋陽臺等通風不良場所；33.33%係因半密閉自然排氣式（CF式）熱水器未正確安裝排氣管所致。
- 三、鑑於民眾常因天氣寒冷而緊閉門窗，造成室內通風不良，低溫期間結束後天氣回暖時亦常疏於注意保持通風，而導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，惠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

災害預防科 109/02/13 11:00



A41090000943 無附件

毒宣導計畫」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及宣導民眾使用電暖器等電器用品時，應注意用火用電安全。另請針對轄內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積極輔導改善，列入「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」優先補助對象，以避免中毒事故再次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

19

線